附件 4-1 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-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

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

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	
附繳證件及資料(已附書表前打“✓”)	
第一期款（30%）	□ 1.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(附件 4-1)。 □ 2.請領書(附件 4-2)。 □ 3.核准補助公文影本。 □ 4.領據正本(附件 4-3)。 □ 5.申請存摺影本(附件 4-4)。 □ 6.申請人個人近一個月內無欠稅證明(需同時檢附國稅與地方稅)。
第二期款（70%）	□ 1.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(附件 4-1)。 □ 2.請領書(附件 4-2)。 □ 3.核准補助公文影本。 □ 4.領據正本(附件 4-3)。 □ 5.申請存摺影本(附件 4-4)。 □ 6.總收支明細表(附件 4-5)。 □ 7.經費支出黏貼憑證(附件 4-6)。 □ 8.成果報告書(附件 4-7)。 □ 9.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保管切結書(附件 4-8)。(無則免附) □ 10.申請人個人近一個月內無欠稅證明(需同時檢附國稅與地方稅)。 □ 11.本期青創輔導課程至少 4 次之結訓證明。

註 1：以上文件，請依本計畫公告期限內，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(或手寫)，並請依每期應檢送文件依序放妥，簡釘 2 釘，左側裝訂(無須膠裝)，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。

註 2：申請文件如有缺漏、格式不符或其他得補正事項者，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，得不予核銷。

註 3：第一期補助款按核定補助金額之 30%請領，第二期依實際支出憑證核銷，兩期合計不得逾核定補助金額。

註 4：上開應備文件應依規定加蓋公司章(或商業印章)或申請人印章；如為影本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註 5：其他申請及核銷相關規定，請依本計畫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 送件地點：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22樓之6(A室))。

附件 4-2 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-請領書

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請領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號碼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市場名稱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>攤（鋪）名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攤（鋪）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對面或臨攤(鋪)號碼</td><td>（無申請攤商轉型生態系者可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公司/商業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無則免附）</td></tr>
<tr><td>營業或登記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無則免附）</td></tr>
<tr><td>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無則免附）</td></tr>
<tr><td>核准函文號</td><td colspan="3">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高市經發市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</td></tr>
<tr><td>請領期數</td><td colspan="3">第　○　期</td></tr>
<tr><td>核定補助金額</td><td colspan="3">單位：元</td></tr>
<tr><td>本次請領金額</td><td colspan="3">單位：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公司/商業名稱：_____
（有者填列並加蓋公司/商業大小章）

申請人：_____
（簽名及印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4-3 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-領據

領　　據

茲領到「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」第○期補助款○○拾○○萬○○仟○○佰○○拾○○元。**（金額請大寫）**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及印章）

攤(鋪)位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司/商業名稱：　　（有者填列並加蓋公司/商業大小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申請人/公司/商業登記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-4 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-申請存摺

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

申請存摺影本

受款銀行 (或郵局)	銀行(郵局)代碼： 銀行名稱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
帳號	
戶名	

※帳戶資料須與黏貼之存摺封面影本相符。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※帳號、戶名務必清晰可辨，以利匯款。

附件 4-5 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-總收支明細表

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

總收支明細表

一、總核定補助金額：新臺幣　　元整。

二、本案實際執行金額：

編號	項目	內容說明（範例）	金額(含稅)
1	營業場所裝修費	裝修設計費。	
		裝修監工及工程管理費。	
		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費用： 如水電、木工、泥作、天花板、地板、油漆、招牌(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等電子設備)、鐵門(或鐵捲門)等工程。	
		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費用。	
2	商品包裝設計費	以「實際販售商品」為主的包裝設計，如禮盒、包裝紙、袋、籃、盒、杯…等設計，含打樣費，但不含印製費用。	
3	數位服務方案費	線上點餐服務、雲端訂位或候位服務、雲端收銀(POS)服務、行動支付服務、店面人流計數服務、數位優惠券及點數核銷服務等。	
		運用外送平台進行銷售所需之服務費用。	
		運用電商網站技術建置線上銷售平台所需之服務費用。	
		於電商網站或社群網路銷售平台進行銷售及營運所需之服務費用。	
4	網路行銷方案費	透過平面媒體進行之商品、服務或品牌所需之內容製作服務及廣告投放費用。	
		透過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進行之商品、服務或品牌所需之內容製作服務及廣告投放費用。	
		合計	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及印章）

公司/商業名稱：　　（有者填列並加蓋公司/商業大小章）

附件 4-6 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-經費支出粘貼憑證用紙

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

經費支出粘貼憑證用紙

黏貼憑證張數	補助項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
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
計　　張	如營業場所裝修費、商品包裝設計費、數位服務方案費、網路行銷方案費								如辦理水電、木工或泥作、天花板、地板、油漆、招牌等工程。

※ 每一補助項目請各使用一張憑證用紙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及印章）

憑　　證　　黏　　貼　　線

以下憑證(收據或發票)請依序浮貼。

註 1：請將支出憑證(收據或發票)依日期先後順序，由遠至近整齊黏貼於憑證黏貼線號碼線下方。

註 2：補助經費支出憑證，應包含核准補助項目之發票、收據、憑證或證明文件，每張憑證(收據或發票)須詳載買受人抬頭、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合計金額欄等資訊，且每張憑證均應蓋用店章，店章應列名店名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店章內未列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，應補填；未列有負責人姓名，應有負責人蓋章)及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字樣。但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店家，則店章「不得」使用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。

註 3：若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商家已有統一編號者，則不需貼印花稅。未有統一編號者，則需黏貼千分之四之印花票於單據背面。另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僅有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。

附件 4-7 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-成果報告書

成果報告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市場名稱</td><td></td><td>攤(鋪)名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攤(鋪)號碼</td><td></td><td>對面或臨攤(鋪)號碼</td><td>（無申請攤商轉型生態系者可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核准公文號</td><td colspan="3">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高市經發市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主要產品/服務</td><td>項目</td><td>1.</td><td>2.</td><td>3.</td></tr>
<tr><td>價格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功能特色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營收佔比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員工人數(含自己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主要銷售目標客群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主要銷售據點分布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行銷模式與策略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未來 3 年發展規劃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公益回饋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理念與目標</td><td colspan="3">簡述申請本計畫的理念與目標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執行成果報告</td><td colspan="3">簡述計畫訊息來源、執行動機、規劃及執行過程，並說明執行心得與成果；如有營業額、客流量、訂單數等具體成果，請一併說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困難處	簡述執行本計畫所遇困難，以及改善或排除方式。
建議與回饋	簡述對本計畫內容、執行方式及執行單位與主辦機關之建議與回饋。

附件 4-7 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-成果報告書

執行成果附件

注意事項： 1.申請設計費者，請檢附設計圖(含平面圖、透視圖或模擬圖或渲染圖)。 2.報價單、契約書請依申請項目順序檢附於本份文件後。 3.請檢附彩色成果照片，包含執行前、後照片；前後照片應以相同視角拍攝，以利對比，並**依施作工項逐一**說明。 4.成果照片請儘量呈現實際施作內容、位置及數量，得以箭頭、框線、文字或於說明欄位註明等方式標示，俾利審查。 5.網路行銷方案費應檢附合作 KOL 之粉絲追蹤數達 10 萬以上，或媒體每期發行量達 2 萬冊以上之證明資料；執行成果照片應檢附具可驗證性之數據或其他具公信力之佐證資料。
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、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)
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
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

營業場所裝修執行前與執行後照片	
執行前	**執行後**
執行前照片 1	執行後照片 1
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	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
執行前照片 2	執行後照片 2
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	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
執行前照片 3	執行後照片 3
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	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

執行前	執行後
執行前照片 4	執行後照片 4
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	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
執行前照片 5	執行後照片 5
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	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
執行前照片 6	執行後照片 6
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	工項名稱： 說明：

（裝修設計項目超過表格欄位時，請自行延伸）

商品包裝設計執行前與執行後照片	
商品 1 包裝設計前(正面)	商品 1 包裝設計前(背面)
說明：	說明：
商品 1 包裝設計後(正面)	商品 1 包裝設計後(背面)
說明：	說明：
商品 1 包裝設計後(左側)	商品 1 包裝設計後(右側)
說明：	說明：

(商品包裝設計項目超過表格所列數量者，請自行延伸表格)

數位服務方案執行成果照片	
數位服務方案 1：_____**（網址：**_____**）**	
執行或使用照片	服務系統或平台照片、後臺功能畫面截圖；如為數據，請提供執行前、後資料。
說明：	說明：
執行或使用照片	服務系統或平台照片、後臺功能畫面截圖；如為數據，請提供執行前、後資料。
說明：	說明：
執行或使用照片	服務系統或平台照片、後臺功能畫面截圖；如為數據，請提供執行前、後資料。
說明：	說明：

（數位服務方案項目超過表格所列數量者，請自行延伸表格）

網路行銷方案執行成果照片	
網路行銷方案 1：_____	
執行或使用照片	成果圖片或使用後畫面截圖
說明：	說明：
執行或使用照片	成果圖片或使用後畫面截圖
說明：	說明：
執行或使用照片	成果圖片或使用後畫面截圖
說明：	說明：

（網路行銷方案項目超過表格所列數量者，請自行延伸表格）

網路行銷方案執行成果照片	
合作 KOL 粉絲追蹤數達 10 萬以上，或媒體每期發行量達 2 萬冊以上之證明	
如媒體刊登畫面或截圖、後臺數據截圖	
媒體廣告 1：_____(**網址：**_____)	
媒體刊登畫面截圖或照片	後臺數據截圖
說明：	說明：
媒體刊登畫面或照片	後臺數據截圖
說明：	說明：

(網路行銷方案項目超過表格所列數量者，請自行延伸表格)

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

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保管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市場_____/_____(攤名及攤號)申請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(下稱本計畫)，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，其中包括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(如下)：

□移動攤車_____(數)/_____(單位)

□帶輪攤台_____(數)/_____(單位)

□帶輪展示櫃_____(數)/_____(單位)

□顧客用桌_____(數)/_____(單位)

□顧客用椅_____(數)/_____(單位)

□其他(_____)，_____(數)/_____(單位)

本人承諾依計畫規定自行維護修繕及保護管理至**119 年 9 月 30 日**，並承諾將該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於上開期間內，於原市場攤(鋪)位經營使用，如違反上開承諾事項，本人願意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經費，且不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。

此致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

姓　　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